

证券代码：301533

证券简称：威马农机

公告编号：2025-046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25 日在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7 月 22 日通过传真、电话、邮件或专人送达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徐健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表决监事 3 人，实际出席表决监事 3 人。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审议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由于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 2024 年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进行调整符合股权激励计划以及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内容一致。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调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调整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与投资结构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与投资结构的事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求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履行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与投资结构的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调整募投项目计划进度与投资结构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 6,000 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 19.70%，未超过 30%。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 6,000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使用人民币 50,000 万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威马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7 月 28 日